

簡東明 陳根德 費鴻泰 李桐豪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政府閒置公共無線頻譜資源，至今未予開放高頻短波廣播執照乙事，基於無線電波本應屬於全民共享之公共財，並非政府獨占的財產，既然政府未規劃使用，就應基於開放原則，提供人民公平接近使用。加以，憲法亦有明文保障，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本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更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制定「短波頻譜釋出及管理規則」，並將短波頻道提供予人民申設電台及增列高頻短波廣播電台納入電台免設置許可項目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政府閒置公共無線頻譜資源，至今未予開放高頻短波廣播執照乙事，基於無線電波本應屬於全民共享之公共財，並非政府獨占的財產，既然政府未規劃使用，就應基於開放原則，提供人民公平接近使用。加以，憲法亦有明文保障，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本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更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爰此，鑑於短波無線廣播為人民言論自由之重要載具，建請行政院應考量過去宣揚自由民主、長期推動言論自由之立場，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制定「短波頻譜釋出及管理規則」，並將短波頻道提供予人民申設電台及增列高頻短波廣播電台納入電台免設置許可項目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短波廣播並未干擾電信秩序，且台灣素為東亞民主前線基地，過去短波廣播肩負傳播自由訊息，突破中國言論封鎖之任務。惟近年來，政府卻屈意迎合中共配合中國封鎖資訊，竟拆除短波廣播電台甚至移送法辦，來迎合中國打壓言論自由，實有失國格。

二、短波廣播（shortwave）為利用短波波段播送的廣播，其穿透力強，不易干擾，常用於國際廣播，具有高度戰略價值，是大規模全球傳送訊息的唯一最有效途徑。目前全球有二十多個國家以短波電臺向中國、越南等共產國家，或非民主國家播送訊息。

三、據媒體報導，認為短波廣播是自由世界的戰略投資，就中國大陸來說，中國雖然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多年，但是至今，人們仍然很難在大陸的報亭找到台灣、香港和其它的獨立的報刊；與人們普遍期望相反，扼殺新聞和言論自由變本加利。此時此刻，正是應加強而不是削弱短波廣播的時機。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